

作为人权的社 会权是如何炼成的？

——自由主义脉络下社会权理念的历史演进

邓炜辉

(四川大学法学院,四川成都610207)

摘要:在整个自由主义发展脉络中,作为人权的社
会权的最终形成经历了缓慢的演进历程。早在古希腊时期,
智者学派倡导的人的尊严、自由与平等观念,可看成系社会权理念的最初萌芽。到18世纪末期,根据斯密的“需
要”与“可被接受性”概念、以及潘恩社经正义和社经权利主张,可以判断现代社会权论述的轮廓已基本形成。在
现代,虽然并不是所有奉行自由主义的国家都承认社会权系一种独立的人权形态,但在具体宪政秩序中,即使是
严格奉行“自由中心主义”的美国,其关于社会权核心理念的贯彻与践行都从未消停过,甚至其改革举措还进一
步促成了社会权利谱系的发展和完善。

关键词:社会权;自由主义;社经基本需求;历史演进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5)03-0018-07

社会权作为一种“藉由国家权力而获得的自由”,其核心理念乃在于强调国家必须建立起某种社会福
利制度,使人民能享有符合人性尊严的最起码生活条件,并可以追求其人生的幸福快乐。^[1]按照人权的代
际划分规则,社会权主要体现为第二代人权,在内容上涵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
项具体权利。在现实中,虽然上述“代际”人权的划分方法,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其学者所认可或接
受,但至今仍存在不少质疑和批评,例如,挪威学者艾德(Asbjørn Eide)指出:“国家层面的人权发展史不
可能做到将不同人权的形成置于明白无误的阶段之中。”^[2]而除此之外,对于那些持“自由权中心主义”观
点的国家,它们则更是认为真正的人权只有公民和政治性权利,社会权充其量只是一种人道问题。

针对西方国家的上述主张,历史已经明证在任何国家或社会,“贫困者都不是自由者”。如果没有经
济上的安全和独立,真正的个人自由便不会存在。社会权作为一种独立人权类型的诞生,无疑是历史发
展的必然。立足于主流人权理论的“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原理,社会权理念的萌芽、形成以及
发展都与人们对自由的追求息息相关,并蕴含于其中。即便是在那些严格遵循自由主义的国度和社会,
其关于社会权理念的倡导与贯彻也从未停止过。而为了证成社会权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普世意义和必
需性,本文笔者将着重从自由主义的发展脉络中探寻社会权理念的发展及演进轨迹。

一、前自由主义时期:作为人权的社 会权理念之萌芽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权的概念并非自古有之,它是历史的产物,是“人们的权利要求和权利积
累不断增长的结果。”^[3]自上古到中世纪,有关人权的思想虽然已在西方社会开始萌芽,但其终究没有形

收稿日期:2014-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生保障的国家义务研究”(12BFX090);国家民委项目“类型化保障少数民族宪法权利的国家义务研究”
(2014-GM-067)

作者简介:邓炜辉(1985-),男,湖南衡阳人,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科研人员,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成完整的、系统的人权体系,也没有所谓的自由权以及社会权之说。

在原始社会时期,当时的社会观念普遍认为存活的需要是压倒一切的,但这种需要的指向主要系针对自然界以及生存意义上的敌人,而并非意在要享有并维系一种社会上的权利或自由。在古希腊罗马时期,虽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哲学家也探讨过有关自由与生存的问题,但严格说来,他们最为关注的是——尽管程度上有所不同——善及其在城邦的实现。例如,在柏拉图眼里,“人的生存就是追求善”,而揭示至善乃是他哲学的全部目的。亚里士多德虽然也曾谈论过富人应当对穷人慷慨,但其并不是从穷人应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角度来考虑问题。^[4]尽管如此,在这一时期仍然存在社会权理念的些许萌芽。例如,智者学派中的希庇亚等人在批判雅典民主制度及其法律的同时,就提出了关于人的权利和所有人都有实现同一目的的自由和平等的说法。特别是塞涅卡(Seneca)在抨击当时盛行的奴隶制度、剑术决斗和把人扔进野兽中进行表演时,更是明确表达了关于人的尊严的强烈情绪。^[5]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智者学派倡导的“人的尊严,自由和平等的自然法基础”,乃是社会权理念的最初起源。在此之后,人权(包括自由权和社会权)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种目标性价值,“一直都隐含在斯多噶学派以来的政治思想中,且是罗马人传播斯多噶平等概念的一个结果。”^[6]

在中世纪,《圣经》系基督教文献中的绝对经典,它主要阐述了上帝教人以真正的幸福和得救的方法。在此之中,“摩西十诫”作为《圣经·旧约》经典之中的经典,其有关弱者保护的法则,可以堪称人类最早期的社会权法案。根据加尔文主义者约翰内斯·阿图修斯的研究,“十诫”中所描述的各种自然权利主要可以分为“灵魂的权利”和“社会的权利”两个门类。其中,就后者而言,它又可以细分为“自然的生命权”和“身体自由和被保护权”“纯净和纯洁权”、财产权、名誉权、“家庭权”等多种子类型。^[7]仔细分析以上各权利内容,可以发现它们在性质上不仅体现为一种“禁止性”的消极人权,同时亦表现为一种积极的受益权或自由。具体来说,这种受益权或积极自由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人有义务满足他人的基本生存权;第二,强调正义、公平、履行义务寻求公正的社会经济权。^[8]

在这一时期,除“摩西十诫”之外,作为公认的基督教思想集大成者、经院哲学派代表人物托马斯·阿奎那亦在相关论述中提及并倡导了社会权的若干理念。具体来说,这种相关论述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在论述“怎样达到政治社会中的幸福生活的目的”时,他明确指出由于尘世的幸福生活的目的是享受天堂的幸福,因而君主有责任来促进社会的福利,使它能适当导致天堂的幸福。为了保证个人幸福以及社会安宁,“必须依靠统治者的智慧保有那种为幸福生活所不可缺少的物质福利的充裕。”^{[9]88}第二,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需求,他在致布拉班女公爵的信中,认为对于没收犹太人重利盘剥之钱、基督徒臣民供奉之钱、大臣苛征之钱,如果未能找到受害人,则应当将上述之钱“用于贵国的公益方面,以济贫恤穷或为社会谋福利。”^{[9]91}第三,在探讨财产权问题时,他认为“物质财富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而准备的”,富人应当对穷人负有博爱的义务。当穷人“如果存在着迫切而明显的需要,……那么,他就可以公开地或者用偷窃的办法从另一个人的财产中取得所需要的东西。”^{[9]143}

总之,在前近代时期,虽然自古希腊伊始就存在有关社会权理念的萌芽,但总体而言,它并没有形成独立的人权(包括社会权在内)概念及完整的人权体系。在这一历史时期,就国家与公民的“权义关系”而言,国家权力本位、公民义务本位仍是其发展的主轴。在此过程中,公民个体要么只负有繁重的义务而不知权利乃为何物,要么其孱弱的权利观念总是淹没于道德及宗教义务之中。尽管如此,历史实践已经证明,上述有关人的尊严、自由与平等等自然法理念的兴起,对社会权作为人权的最终形成无疑产生了最为深远的影响。

二、近代自由主义时期:作为人权的社 会权理念之形成

根据基督教教义,“无论采行哪种所有制,每个人的生存需要都必需获得满足。”^[10]在此宗教背景之

下,17 世纪诞生的近代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如霍布斯、洛克等,皆认为私产权和生存权可以并行不悖,当两者在某些极为特殊的情况下相冲突时,私产权甚至还必须让位于生存权。但总体说来,这一时期的生存权概念并不等于社会权,它离现代社会权所欲达致的“可以被接受的最起码社会标准”仍有很大一段差距。

在近代,虽然霍布斯不总是被当作自由主义思想的一个主要来源,但就整个历史发展来看,其对自由以及个人“自我保存”等问题的阐述,无疑对社会权理念的演进具有重要启迪。具体来说,第一,他首次将权利与自由相等同,认为所谓权利,即指每个人都有按照正确的理性去运用他的自然能力的自由。人们除了具有自我保存的基本权利之外,其还拥有着“选择自己的住所、饮食、生业,以及按自己认为适宜的方式教育子女的自由等等都是。”^[11]而这些所谓的经济自由、教育自由等,正是属于现代社会权之消极防御权层面所表征的内容。第二,霍氏认为自然权利的首要基础,即“每个人都尽其可能地保护他的生命。”^[12]社会和政府的创造,其纯粹系基于以自我为中心的工具主义考量。在自然原初状态下,人人生而平等并时刻处于像狼一样的相互争斗之中,正是为了摆脱这种战争状态,人们始才接受理性的指导,进而通过契约形式转让自己的自然权利以缔结成为国家。由此,国家据以成立的唯一职责即在于保障人民的生存和安全,即这不仅意指保全生命,而且也包括每个人通过合法的劳动、在不危害国家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生活上的一切满足。第三,霍布斯作为英国济贫系统的支持者,其对失业者所采取的宽容态度,即他认为对于那些“并非由于自身的错误’,而是‘由于不可避免的意外事故’发现他们自己‘不能通过自身的劳动维持自己’,这些人不应该留给某种‘私人的慈善’带来的幸运,而是应由‘国家的法律来救济’”,^[13]更是对社会权的最终形成具有积极促进意义。

约翰·洛克,作为近代西方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他“第一次把‘生命、自由和财产’排列在了一起,称之为一种权利,并作为现代社会和政府的目的。”^[14]从《政府论》下篇的相关论述来看,洛克的上述自然权利理论事实上就暗含着丰富的积极人权思想。第一,虽然洛克承认“人一出生即享有生存的权利”,但这并非洛克理论的核心因素。在他眼里,个人的自我生存,是在使全人类生存的权利和责任的联系中出现的,保护社会全体应当优先于个人的要求。作为例证,他在“论征服”篇章中就明确指出,“根本的自然法既然是要尽可能地保护一切人类,……富足有余的人应该减少他的获得充分满足的要求,让那些不是如此就会受到死亡威胁的人取得他们的迫切和优先的权利。”^[15]¹¹⁸第二,在政府的建制问题上,他认为个人的安全与幸福,是政府建立的唯一目的。^[16]立法权,作为每一个国家中的最高权力,“他们的权力,在最大范围内,以社会的公众福利为限。”^[15]⁸⁴在此,洛克虽然没有明确言及政府应通过一种积极的作为去保障公民的生存自由,但通过上述激进的言词,其至少已经表明“自由主义传统,甚至当它 17 世纪起源时,……即允许——实际上是要求——研究人权的一种比较宽泛的和比较人道的途径。”^[17]第三,在“论财产”篇章中,其有关财产有条件的无限积累的论述,事实上暗含着对经济、社会人权的辩护。他认为,“财产的幅度是自然根据人类的劳动和生活所需的范围而很好地规定的。”^[15]²²当一个人所占有的物品已经超过它的必要用途和限度时,他就不应再享有此一权利,除非他将多余的那部分已经送给了旁人。由于上帝在赋予人类共同享有土地和其中一切的同时,也赋予了人们以平等和自由的权利,因而现实中,当无限的个人积累威胁到其他人的实际生活时,政府就必须采取针对性的政治行动,即限制积累。

在 18 世纪,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系第一个以“可被接受性”(decency)之概念界定最低生活水准的政治思想家。虽然他没有明确提及社会权主张,但上述“可被接受性”之概念无疑为现代社会权的诞生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思想渊源。在《国富论》当中,亚当·斯密明确指出:“只有给全体人民提供食物、衣服和住所的人们,同时能分享自己劳动产物的部分,使自己的衣食住也过得去,这才是公平。”^[18]⁶⁵即便是在最低级的普通劳动中,也应保证其工资能维持其最基本的生活所需。并且,大多数场合下,他们还应该多多少多一点儿。在斯密眼中,“显然最低工资是合乎普通的人性的。”为保证上述“可被

接受性”的最大限度实现,斯密还强调国家必须提供教育和最低限度的公共事业。他认为,“在一个文明和商业社会里,对普通百姓的教育比对某些富有阶层的人的教育更需要国家的关注。”^{[18]595} 国家必须通过在每个教区或地区建立一所小学,以方便、鼓励甚至强使大部人民获得读、写、算等最基本的教育。虽然斯密总是乐观地相信即使是处境最差者,其在自由市场中的生活水平仍可以跨越“可被接受性”的门槛,但事实上,这种乐观仅仅是一种“乌托邦”的设想。作为理论上的局限性,他不仅没能明确指出基本需求之满足是否应当属于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也没有表明对于那些在现实中确实存在的未能越过上述门槛的公民,国家是否应当以“可被接受性”之理由,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干预或救济。

此后,以英国贫民和基督教教徒家庭身份出身的托马斯·潘恩,终于在继承上述洛克、斯密等自由主义者福利思想的基础上,通过倡导一系列激进的社会福利改革方案,破天荒地将“天赋权利”从生存权范畴——它集中体现为参政选举权——扩展至社会权领域。在《人权论》中,他明确指出:“天赋权利就是人在生存方面所具有的权利。”^[19] 政府无论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其唯一目的都应是谋求和保证人们追求自由、平等和获得幸福的权利。当个人的天赋权利转变成公民权利时,若他们缺乏行使上述权利的能力,政府则必须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或义务。例如,通过分析当时欧洲社会不满的根源,潘恩就呼吁国家必须施行普及公费教育、设立儿童津贴和养老金、为失业者安排就业门路、对私有财产征收累进所得税等社会改革方案,同时还强调上述改革之举措“不是施舍而是权利,不是慷慨而是正义。”^[20] 除上述之外,潘恩还在《农民的正义》中进一步提出了不少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强烈主张,如关于地租的分配、以及垄断土地的返还等。

总之,在近代伴随着人权概念的演进,私产权和生存权作为人权内容的两大分支总是相伴而行。在17世纪,虽然霍布斯、洛克等早期启蒙思想家普遍同意应当通过税收等方式来保障和救济穷人,但在终极意义上,他们仍然认为国家系以保障私产为首任。但到18世纪中后期,受当时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局势的影响,亚当·斯密、潘恩等思想家相继提出了应当以“可被接受性”之概念判定最起码生活需要之标准、以及社经之基本需求乃是一种“权利”和“正义”的主张,并在全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至此,我们认为近代以来,虽然以上思想家都没有明确提及社会权概念,但正如台湾学者陈宜中所言,“把潘恩的社经正义和社经权利主张,加上亚当斯密的‘需要’和‘可被接受性’等概念,我们所得到的便是现代社会权论述的大致轮廓。”^{[10]313}

三、现代自由主义时期:作为人权的“社会权”理念之发展

如上所述,虽然早在18世纪,社会权的大致轮廓就已经成形,但总体而言,近代的人权体系主要是立足于人的消极自由,强调国家对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尊重。到19世纪末期,随着公民教育的发展,社会权才获得复兴并重新被嵌入公民权结构中。在现代,最早明确提出社会公民权概念的系英国社会学家T·H·马歇尔,他在1949年的“公民权与社会阶级”演讲中指出公民权有三个维度:即市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其中,最后者即意指本文所称的社会权,它是指“从享受少量的经济和安全的福利到充分分享社会遗产并按照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等一系列权利。”^[21] 直至目前,虽然几乎所有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已将社会权核心理念——基本需要之满足,作为一项最基本的“社会正义”原则而加以贯彻和执行,但其在内部,就社会权概念本身存立的必要性以及其作为基本人权的正当性等问题,仍存在诸多争议。

以严格奉行“自由中心主义”的美国为例,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其时任总统罗斯福即提出了诸多有关社会权色彩的“新政”方案,如倡导“四大自由”原则以及“第二权利法案”等。具体来说,罗斯福认为“一个成熟的工业社会不能由自由放任的宪法统治,……每个人都有舒服的生存的权利,无论是正式

的,还是非正式的,通过政治的或经济的手段,政府都应尽可能想方设法用国家的财富使每个人通过工作获得足够的物质条件。”^[22]每个公民除了有充分发表言论和意见的自由以及利用自己偏爱的方式崇奉上帝的自由外,其还应当享有“不匮乏的自由”和“不虞恐惧的自由”。为了保证上述自由的实现,每个公民都应有权获得足够的食物、衣着和娱乐、医疗照顾,以及舒适的住房、良好的教育和足以免于对年老、患病、事故和失业的经济恐慌。^[23]与上述政见相呼应,美国最高法院在该时期通过“西岸宾馆诉帕里什”等一系列案件,亦表示社会保障乃是一项普遍的公民权利,它系公民自由内容的扩张,国家应当有义务对贫困者、年老、以及失业者等给予最基本的援助或救济。

到 20 世纪 60 年代末,受总统尼克松政见以及国内经济局势等因素的影响,美国最高法院开始扭转承认社经基本需求乃系一项基本人权的趋势,并认为宪法中不能包含社会经济保障的内容。而与此同时,美国学术界亦围绕宪法是否应当包含工作权、充足收入、医疗保健等社会权内容而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终,多数论者认为社经基本需求乃实现道德人的必要条件,依据“道德人”(moral agency)等概念可以推导出社经基本需求之满足,乃系一项最基本的社会正义原则,但对于是否有必要以基本权形式对其予以进一步矫正,则未能达成统一意见。其中,著名法哲学家罗尔斯、德沃金等均认为在社经问题上,基于现实考量,“社会权”概念未必是表达基本需要原则的最佳方式,利用“正义”语言以代替“权利”语言应该更适当一些。

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一书中,罗尔斯就曾明确表态“在关于宪法实质的问题上,以及关于基本正义的问题上,我们力图仅仅诉诸每一位公民都能够加以赞成的原则和价值。”^[24]⁵⁴就正义诸理论而言,它应当同时包含两项基本原则,即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原则以及公平的机会平等和差异原则。其中,前者作为正义的第一位原则,不论其系成文的还系不成文的,都应当属于“宪法权力”(constituent power)的范畴,尤其是对于那些诸如平等的政治自由、思想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更应当通过宪法来加以保障。对于后者,根基于社会的“基本善”观念,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首先必须满足使其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其次必须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尽管如此,他认为在具体的宪政秩序中,这一原则的绝大部分内容仅只能应用于立法阶段,而非立宪大会阶段。质言之,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其第二位正义原则仅仅系表征一种“纯粹背景程序正义”,在此之中,差异原则作为一种互惠性原则,其所要求的东西并不能当然、直接被视为系宪法实质问题,只有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在为所有公民的基本需求提供最低社会保障等,才存在些许例外。

继罗尔斯之后,德沃金一直被人们视为系 20 世纪美国自由主义中立的最明显也是最坦率的拥护者,他倡导的“自由主义平等观”也极力主张公民自由应与一定的社经基本需求相联系,并认为“作为公平的正义是建筑在一个自然权利的假设之上的,这个权利就是所有男人和女人享有平等的关心和尊重的权利。”^[25]从伦理个人主义的基本立场出发,完备的自由主义理论应当同时满足重要性平等原则、以及具体责任原则。依据上述原则,每个人对其是否成功虽然应负有具体的和最终的责任,但由于“从客观的角度讲,人生取得成功而不被虚度是重要的,而且从主观的角度讲这对每个人的人生同等重要。”^[26]因而,政府必须采取各种手段,以保证公民的命运不受诸如经济前景、特殊技能等不利条件的影响。

虽然罗尔斯、德沃金等学者均未能明确提及并认可社会权概念,但其在正义理论、以及资源平等理论中所倡导的对于弱者社经基本需求的关注,还是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社会权之核心理念与现代自由主义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在罗尔斯视域下,虽然正义的第一位原则所关注的政治权力的获得和行使具有优先适用的能力,但这种优先适用并非排斥正义的第二位原则。依据正义的两项基本原则,社会的基本结构应同时具备以下两种并列功能:第一,基本结构规定和确保了公平之平等的基本自由,并建立了一种正义的立宪政体;第二,它提供了对自由和平等的公民而言最合适的社会正义和经济正义之背景制度。”^[24]⁶²就德沃金而言,其在《至上的美德》等著作中亦多次表明在一个秩序良好的现代社会,平等与自由总是相

容的,即便出现了某些冲突情况,自由也必须让位于平等。例如,他认为“自由和平等之间任何真正的竞争,都是自由必败的竞争。”^{[26][28]}在此基础之上,他所倡导的“资源平等观”,即社会只提供正常生活所需要的资源,个人应对这种资源转化为个人福利负责,事实上即蕴含并反映着社经权核心理念——社经基本需求之满足。质言之,立基于社会道德伦理,即人们正当拥有不同数量的财富,不能仅因其与生俱来的生产他人所需物品能力的不同而不同,因而国家必须有效调整并纠正上述由市场自发分配所导致的缺陷与不足,以便使某些人得到他理应得到却因各种初始优势、运气和与生俱来的能力较差而未得到的资源份额。

20世纪80年代以后,受新科技革命以及经济危机等因素的持续影响,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关于福利国家以及社会福利理论正当性的反思和质疑,呈现出了愈演愈烈的态势。以诺齐克为代表的“右翼”自由主义学者极力倡导建立一种“最弱意义的国家”秩序。他认为在现代社会,正义只与个人的自愿行为相关,除防止暴力、偷窃、欺骗以及强制履行契约之外,国家既“不可用它的强制手段来迫使一些公民给别人提供帮助,也不能用强制手段禁止人们自利或自我保护的活动。”^[27]受上述自由主义观念以及社会时局的影响,80年代的里根政府通过国会几乎缩减了所有社会保障计划和项目的开支,并就多数贫困家庭享有社会救济的时间、有劳动能力的成年人接受救济补助的期限等进行了明确限制。尽管如此,里根政府仍然认为消减福利开支并未伤害真正需要救济的民众,而是鼓励他们通过努力找到工作进而早日摆脱贫困。此后,美国历任政府所推行的社会保障计划也基本上都沿袭了这一改革思路,即“政府有义务对穷人提供帮助,而受到帮助的人有义务发展自己自立自强、有利于社会的态度和行为。”^[28]

四、结语

虽然学界关于社经权概念的明确提出还不足百年,但有关社经权所欲表达的核心理念——对于人之尊严的维护以及社经基本需求的满足,却早在古希腊时期既已开始萌芽。在整个自由主义发展脉络中,社经权思想的最终形成并非一蹴而就,相反其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进历程。直到18世纪后期,依托于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需要”与“可被接受性”概念以及潘恩的社经正义和社经权利主张,社经权论述的大致轮廓才基本形成。在现代,自1917年《墨西哥合众国宪法》诞生以来,世界上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宪法中就社经权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根据学者王惠玲对107部宪法的统计研究,已有80部宪法不同程度地规定或反映了社经权利,占74.8%。其中,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宪法对社经权利的规定率相差极大,二者分别是82.5%和10.0%。^[29]针对上述数据所表征的巨大差异,我们必须指出的是,仅依靠上述数据并不能表明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对社经权的保护。相反,世界宪政经验已经表明,即便是在严格遵循“自由中心主义”的美国,其关于社经权核心理念的贯彻与落实也从未停止过。不仅如此,其在社会福利计划改革中积极倡导把参加工作、努力寻求工作机会作为享受国家救济的重要资格和条件,更是对完善社经权内部的权利谱系具有重要的参照意义。

参考文献:

- [1]许志雄,等.现代宪法论[M].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0:179.
- [2]艾德,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M].黄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4.
- [3]夏勇.人权概念的起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61.
- [4]Joseph Wronka.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Policy in the 21st Century[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8:44.
- [5]海因里希·罗门.自然法的观念史和哲学[M].姚中秋,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22.
- [6]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M].李日章,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54.
- [7]维特.权利的变革——早期加尔文教中法律、宗教和人权[M].苗文龙,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201-209.

- [8] 龚向和. 作为人权的社 会权[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1.
- [9]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10] 陈宜中. 国家应当维护社会权吗?——评当代反社会权论者的几项看法[J]. 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2002(6):312.
- [11]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165.
- [12] 霍布斯. 论公民[M]. 应星,冯克利,译.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7-8.
- [13] 安东尼·阿巴拉斯特. 西方自由主义的兴衰(上)[M]. 曹海军,等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71.
- [14] 李宏图. 从“权力”走向“权利”:西欧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43.
- [15] 洛克. 政府论:下篇[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16] 威廉·邓宁. 政治学说史:中卷[M]. 谢义伟,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9:190.
- [17] 杰克·唐纳利. 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M]. 王浦劬,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12-113.
- [18] 亚当·斯密. 国富论[M]. 谢祖钧,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7.
- [19] 潘恩选集[M]. 马清槐,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42.
- [20] Paul Hunt. Reclaiming Social Rights[M].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6:7.
- [21] Marshall T. H.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M]//T. H. Marshall & Tom Bottomore(eds.) Citizen 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1992:8.
- [22] Franklin D. Roosevelt. New Conditions Impose New Requirement upon Government and Those Who Conduct Government, Campaign Address at the Commonwealth Club, San Francisco, Calif. (Sept. 23, 1932)[J]. Public Papers of Franklin D. Roosevelt, Vol. 1, 1938:754.
- [23] Franklin D. Roosevelt. National Service Law Necessary; A Second Bill of Rights[J]. 10 Vital Speeches Day, 1944:194-197.
- [24] 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M]. 姚大志,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25] 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M]. 信春鹰,吴玉章,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244.
- [26] 德沃金. 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M]. 冯克利,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27] 李彬. 谁来关怀弱者——也谈诺齐克与罗尔斯之争[J]. 伦理学研究,2010(4):119.
- [28] 牛文光. 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193.
- [29] 王惠玲. 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以 107 部宪法文本为研究对象[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88.

How to make social rights as human rights?

Deng wei-hui

(the Law School,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207, China)

Abstract: Throughout the development of Liberalism, the thought of social right, which is eventually formed, experienced a slow evolution. As early as in ancient Greek times, the human dignity, freedom and equality, advocated by the Sophists, can be seen as the first beginnings of social rights idea. Through long ages, by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According to Smith's "need" and "acceptable" concept, as well as Paine's social justice and social rights advocate, it can be determined that the outline discussed by modern social rights has been basically formed. In modern times, although not all liberal countries recognize that the social right is an independent human morphology, but in the specific constitutional order, Eve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ho strictly adhere to the "free center doctrin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core social rights philosophy, is never stopped, even the reform further con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social rights lineage.

Key words: social rights; liberalism; social needs; historical evolu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